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核數師暨會計師註冊委員會

2018 年度(第二期)
註冊會計師/專業會計員考核試

稅務知識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試題卷

本試題卷共 11 頁 (包括本頁)

第一部分 選擇題 (共 10 題, 每題 2 分, 共 20 分。)

1. 本地居民李先生於 2018 年 1 月先購入一個商舖, 並於同月再購入一個居住用途不動產, 之後於 2018 年 5 月再購入一個剛落成的居住用途不動產, 而在購入上述不動產前李先生並沒有擁有任何不動產。李先生於 2018 年 7 月搬進剛落成單位居住並於 2018 年 10 月出售了於 2018 年 1 月購入的居住用途不動產。就上述取得不動產行為, 下述哪一項正確?
 - (a) 李先生 2018 年 1 月購入的居住用途不動產, 需按 5% 繳納取得印花稅
 - (b) 李先生 2018 年 5 月購入的居住用途不動產, 需按 5% 繳納額外印花稅
 - (c) 李先生 2018 年 1 月購入的居住用途不動產, 需按 10% 繳納取得印花稅
 - (d) 李先生 2018 年 5 月購入的居住用途不動產, 需按 10% 繳納額外印花稅

2. 某企業在 2010 年 3 月份購入一剛落成屬租借地的工業樓宇, 購入價 \$2,000,000 及繳納了 \$42,000 不動產移轉印花稅, 並在 2010 年 7 月 1 日投入使用。2016 年初該樓宇由於外牆剝落以 \$800,000 進行外牆維修工程, 並在 2016 年 7 月 1 日完成維修後重新對外開放, 進行維修後該樓宇的預期可用期限為 20 年。試問該樓宇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帳面淨值為多少?
 - (a) \$2,067,724
 - (b) \$2,169,400
 - (c) \$2,175,526
 - (d) \$2,181,400

3. 對於有限公司之不動產移轉, 以下哪一項敘述正確?
 - (a) 有限公司亦享有 16/2017 號法律第十四條財產移轉印花稅之豁免
 - (b) 以有限公司名義購入任何不動產, 均需按照取得價 10% 繳納額外印花稅
 - (c) 有限公司出售名下不動產的所得, 不受《所得補充稅規章》所規範
 - (d) 倘有限公司股東出售 82% 公司資本予新股東, 則新股東須對該有限公司所擁有的不動產繳納不動產移轉印花稅

4. 某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已按申報之所得補充稅可課稅利潤繳交了所得補充稅 \$378,000, 其後, 財政局不接受該公司申報的一筆壞帳 \$500,000 為營業損失, 並認為該筆壞帳應視為應收帳款, 而該年度已申報為稅務費用的超出法定備用金為 \$212,000。試問經調整後 2017 年度該有限公司之所得補充稅稅款, 以下哪一項正確?
 - (a) 應需要再繳交 \$58,800 稅款
 - (b) 應需要再繳交 \$60,000 稅款
 - (c) 應可退回 \$24,240 稅款
 - (d) 應可退回 \$61,200 稅款

5. 按照《旅遊稅規章》及 2018 年稅務優惠的規定，下列哪一項屬旅遊稅之課徵對象？
- (a) 二星級及三星級向公眾提供住宿的公寓
 - (b) 酒店內屬酒店自身經營同一牌照之餐廳
 - (c) 酒店內非屬酒店自身經營之餐廳
 - (d) 以上皆是
6. 按照《機動車輛稅規章》的規定，有關存貨堆積的說明，以下哪一項正確？
- (a) 新機動車輛由納稅主體存起待銷售滿18個月或以上，致使在本地市場出售價貶值超過稅務價格25%
 - (b) 新機動車輛由納稅主體存起待銷售滿一年或以上，致使在本地市場出售價貶值超過稅務價格20%
 - (c) 新機動車輛由納稅主體存起待銷售滿18個月或以上，致使在本地市場出售價貶值超過稅務價格20%
 - (d) 新機動車輛由納稅主體存起待銷售滿一年或以上，致使在本地市場出售價貶值超過稅務價格30%
7. 2017 年，內地人士張女仕任職澳門 ABC 股份有限公司為非執行董事，從而獲得董事袍金。下列哪一項關於該筆董事袍金的說法正確？
- (a) 如果張女仕取得的上述董事袍金並未由澳門ABC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而是由該公司在內地的關聯公司支付，且張女仕2017年全年未在澳門逗留，則該筆董事袍金可獲豁免澳門職業稅
 - (b) 即使該筆董事袍金由澳門ABC股份有限公司在內地的關聯公司支付，該筆董事袍金亦應繳納澳門職業稅
 - (c) 由於張女仕為非執行董事，故該筆董事袍金應按第二組納稅人的課稅方法計算繳納澳門職業稅
 - (d) 如果張女仕在 2017 年全年並未在澳門逗留，該筆董事袍金豁免澳門職業稅
8. 有關稅務認識，下列哪一項描述不正確？
- (a) “沒有實際聯繫”是指據以取得利潤（股息、紅利）、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以及財產收益的股份、債權、財產和產權等，與該機構、場所不存在擁有或經營管理的實際聯繫
 - (b) 嚴格地說「資本弱化」的分析也是「獨立交易原則」分析的一部份
 - (c) 近期內地有《港澳台居民居住證》出台，將導致於內地居住滿183天以上的澳門居民的“澳門稅收”會被內地列入徵稅範圍
 - (d) 「預約定價安排」下企業須向稅務當局提出申請

9. 陳大文 2016 年持香港身份證於澳門購買了一間房屋，同時申請移民本澳。2017 年陳大文獲發澳門居民身份證，到 2018 年獲發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下列哪一項描述正確？
- (a) 根據2016年財政年度預算的規定陳大文2015年度可獲房屋稅之稅額扣減\$3,500
 - (b) 根據2017年財政年度預算的規定陳大文2016年度可獲房屋稅之稅額扣減\$3,500
 - (c) 根據2018年財政年度預算的規定陳大文2017年度可獲房屋稅之稅額扣減\$3,500
 - (d) 因陳大文購買房屋時是以香港身份證登記，故2018年其即使獲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亦不能獲房屋稅之稅額扣減\$3,500
10. 陳大文為大文房屋開發有限公司會計經理，月薪\$30,000，沒有其他津貼及福利，同時陳大文以個人身份在財政局登記了營業商號(行業代號為 832900)，2017 年大文房屋開發有限公司新樓盤開售，按公司銷售政策每介紹一名購買者可獲\$50,000，而陳大文介紹了 20 位親朋購買該新樓盤，下列哪一項正確？(忽略相關之印花稅款)
- (a) 陳大文2017年度需繳納職業稅款\$7,840
 - (b) 陳大文2017年度需繳納職業稅款\$69,524
 - (c) 陳大文2017年度需繳納職業稅款\$99,320
 - (d) 陳大文2017年度需繳納職業稅款\$7,840及所得補充稅款\$48,000

第二部分 是非題 (10 題, 每題 1 分, 共 10 分。)

1. 在法定繳稅期間, 陳先生得以一張\$50,000 支票及\$2,000 現金繳納所得補充稅稅款\$52,000。
 是
 非

2. 在融資租賃合同期滿後按照合同規定將租賃不動產移轉予承租人, 承租人可豁免繳納不動產移轉印花稅。
 是
 非

3. 某本澳企業倘 2018 年度從葡萄牙取得收益且已在當地完稅, 則有關收益可在本地區豁免所得補充稅。
 是
 非

4. 駕駛學校持有人購買一輛自用之輕型汽車, 其汽缸容量為 1600c.c., 該新機動車輛可獲豁免機動車輛稅。
 是
 非

5. 澳門某公司為設立一個私人退休基金, 於 2015 年 12 月 1 日投放初始供款, 那麼該筆供款應分別在 2016、2017 及 2018 年度所得補充稅報稅年度予以均等扣減。
 是
 非

6. 財政局若有理由認為締約國夥伴可能遭受到稅收損失, 在無預先接到締約國夥伴的請求的情況下, 可以將其在稅務調查時獲取的涉及到與締約國夥伴簽訂的國際協定中適用的稅項範圍內的特定資訊傳送給締約國夥伴。
 是
 非

7. 澳門某酒店, 在其二樓整層開設了一間夜總會。晚上時分, 二樓玻璃幕牆的霓虹燈會閃爍著該夜總會的字樣。根據第 16/2017 號法律-2018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 該酒店涉及到其夜總會在 2018 年的服務收益, 可以豁免旅遊稅。
 是
 非

8. 澳門 XYZ 有限公司 (A 組納稅人), 決定於 2018 年 5 月 1 日永久結束業務, 並於 2018 年 7 月 1 日辦理商業註銷手續。該納稅人應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5 月 1 日作為一個納稅期間, 透過 M/1 式申報書向財政局聲請結算截至結束時止應繳的所得補充稅。同時還應以結束業務至註銷期間, 也就是 2018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1 日, 作為一個清算納稅期間, 透過 M/1 式申報書向財政局聲請清算所得補充稅。
- 是
- 非
9. 2016 年陳大文於忠誠拍賣行以 \$100,000 拍下了一個碗, 但在接收時發現該碗有裂紋, 按忠誠拍賣行的事前承諾有損壞可取消相關交易, 故陳大文取消相關交易, 基於交易的取消故此忠誠拍賣行不用為該交易申報印花稅。
- 是
- 非
10. 陳大文與忠誠拍賣行簽署了房屋租賃合約, 期間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但忠誠拍賣行只租了一年(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就自行終止租賃並搬離該房屋, 而陳大文馬上將該房屋以相同租金租予其弟陳小文一年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因該房屋已具有租賃合約期間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故陳大文無需再到財政局辦理租賃合約申報。
- 是
- 非

第三部分 简答题 (5 題, 每題 5 分, 共 25 分。)

1. 本澳居民徐先生以個人名義擁有一個商舖經營茶餐廳十數年, 該茶餐廳屬所得補充稅 B 組納稅人, 自 2013 年起茶餐廳每月向徐先生支付\$25,000 及\$40,000 作為租金及薪金, 2016 年度扣除了支付予徐先生的租金及薪金後, 茶餐廳之可課稅利潤為\$800,000。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徐先生不再收取租金及薪金, 並於 2017 年 1 月 2 日向財政局申報商舖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由出租改為自用用途及申報了 2016 年度之維修及管理費用\$50,000。雖然徐先生在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更改了收益方式, 但兩個年度徐先生之稅前總收益相同。倘 2016 年度之稅務豁免與第 11/2016 號法律《2017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之稅務豁免相同

問題：

試問 2016 年度與 2017 年度徐先生之稅後收益總額相差多少?(該商舖 2015 年至 2017 年的年租賃價值均為\$350,000) (5 分)

2. 附設於一五星級酒店之大堂餐廳, 一直都屬酒店營運一部份, 直至 2017 年 10 月起, 該大堂餐廳頂讓予某集團, 由該集團自行經營咖啡廳。在 2018 年 2 月, 某核數師對酒店進行 2017 年度之核數時, 有關該兩間場所發票上所顯示之資料如下表, 而酒店亦以其本身名義為這兩間場所繳交了下表之旅遊稅稅款:

	大堂餐廳	咖啡廳
營業收入	\$13,000,000	\$2,000,000
10%服務費	\$1,300,000	\$200,000
旅遊稅	\$715,000	\$110,000

問題：

- 1) 根據第 19/96/M 號法律《旅遊稅規章》及 11/2016 號法律《2017 年財政預算案》之規定, 酒店在申報旅稅上存有什麼錯誤? 請指出有關錯誤之法律依據?(3 分)
- 2) 倘兩間場所根據第 19/96/M 號法律《旅遊稅規章》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 就申報錯誤向財政局提出請求, 財政局應如何作出處理(須指出相關之法律依據)?(2 分)

3. 請計算及回答以下各項目的消費稅:

- 1) 200 公升的葡萄酒, 其進口價值之從稅到岸價值為\$90,000 (1 分)
- 2) 60 公升的酒精強度 30% 烈酒, 其進口價值之從稅到岸價值為\$220,000 (1 分)
- 3) 80 公升的啤酒, 其進口價值之從稅到岸價值為\$10,000 (1 分)
- 4) 40 公斤的含菸葉之雪茄, 其進口價值之從稅到岸價值為\$190,000 (1 分)
- 5) 暫時對外貿易活動之 20 公升的酒精強度 40% 烈酒, 其進口價值之從稅到岸價值為\$80,000, 相關烈酒存放於澳門不超過六個月(1 分)

4. 基於卡路士先生（葡萄牙居民）在法律史方面所具有的國際聲譽的考慮，澳門海洋大學外國史研究中心決定聘請卡路士先生作為訪問學者，每月薪酬\$41,500.00，以研究葡萄牙在澳門的法律移植史，訪問期自 2016 年 1 月起至 2019 年 1 月止。

問題：

- 1) 卡路士先生在 2016、2017 及 2018 年每個年度最低應繳納的職業稅稅款是多少？請引用稅務法律法規條文作為依據。(3 分)
- 2) 為實現最低職業稅稅款繳納之目的，卡路士先生應履行怎樣的稅務程序？(2 分)

5. 2015 年“澳門龍華科技有限公司”將一項生產特種鋼材的技術授權內地“騰元鋼鐵有限公司”使用，簽署了技術許可合同，每年技術許可費為 1,000 萬元人民幣。為了實施該項技術許可，“澳門龍華科技有限公司”同時與“騰元鋼鐵有限公司”簽署了技術服務合同，服務費價款為 500 萬元人民幣，根據合同，“澳門龍華科技有限公司”需派遣其僱員到“騰元鋼鐵有限公司”進行現場技術指導。

有以下提示資料：

- 1 元人民幣=1.307 元澳門幣（可用人民幣作答）
- 適用於《內地和澳門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議定書》及《諒解備忘錄》
- 假設內地核定利潤率為 20%（內地通常按照核定利潤率的方法來繳納企業所得稅）
- 內地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

問題：

- 1) 試分析“澳門龍華科技有限公司”從“騰元鋼鐵有限公司”取得上述所得的企業所得稅(假定可申請免徵增值稅)，即可被內地徵稅的稅款(跨境稅收)金額為多少(必須以文字及數字描述)?(2 分)
- 2) 技術服務費可能構成特許權使用費，也可能構成勞務費按營業利潤徵納企業所得稅，試以“構成常設機構時”及“未構成常設機構時”，兩種情況可被內地徵稅的稅款(跨境稅收)金額為多少(必須以文字及數字描述)?(3 分)

第四部分 長答及綜合計算題 (3 題, 共 45 分。)

- 1) 外地成年居民吳先生在本地區沒有擁有任何不動產, 自 2017 年起吳先生與不同投資夥伴包括本澳成年居民李先生及本澳某有限公司在本地區進行不動產投資, 吳先生與每個夥伴每次投資不動產都是各佔 50% 物權。在未聯同吳先生進行不動產投資前, 李先生已私人擁有一個住宅單位及一個商業單位, 而某有限公司亦以本身名義擁有兩個商業單位及三個工業單位。

吳先生與其投資夥伴之物業投資資料如下:

	與李先生	與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以 \$8,000,000 購買了一個住宅單位	
2017 年 9 月		以 \$7,000,000 購買了一個住宅單位
2017 年 11 月	以 \$20,000,000 購買了一個商舖	
2018 年 3 月	以 \$5,000,000 購買了一個在建住宅單位	
2018 年 6 月		出售了 2017 年 9 月購入的住宅單位, 售價 \$10,000,000
2018 年 8 月		以 \$12,000,000 購買了一個商業大廈單位
2018 年 9 月	出售了 2017 年 4 月購入的住宅單位, 售價 \$11,000,000	
2018 年 10 月		以 \$9,000,000 購買了一個住宅單位

問題: (忽略不動產買賣之文書印花稅)

- 上述每一項不動產買賣, 涉及需要承擔的各項印花稅, 各為多少? (7 分)
 - 倘吳先生是本地區居民及李先生在未聯同吳先生進行不動產投資前沒有任何不動產, 試問同樣以兩人聯名投資的不動產, 哪些不動產需要繳納的各項印花稅會有什麼不同(須考慮相關之稅務優惠及指出繳納不同印花稅稅款之法律依據)? 不同的金額是多少? (4 分)
 - 假設吳先生為本地居民, 而所有與有限公司的不動產投資, 全部改為與以分別財產制締結婚姻制度的本地居民配偶(即吳太太)進行, 各佔 50% 物權, 而吳太太在未聯同其丈夫進行不動產投資前, 已以本身名義擁有兩個住宅單位, 試問改為以夫婦兩人聯名投資的不動產, 需要支付的各項印花稅與吳先生和某有限公司聯名投資會有什麼不同(須考慮相關之稅務優惠及指出繳納不同印花稅之法律依據)? 不同的金額為多少? (4 分)
- 2) 澳門德鋒發展有限公司為所得補充稅 A 組納稅人, 並於 2016 年度投得建設氹仔大型公園工程, 工程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動工。上述公司為著有關工程的實施, 於 2016 年第四季積極開展招聘工程人員, 最終於 2017 年 1 月 1 日聘請 80 名員工, 所有員工亦即時簽署僱用合約及當日開始工作, 直至工程結束。

以下為澳門德鋒發展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損益表及附加資料:

	澳門幣
工程收入	38,000,000
工程成本:	
直接工資	(1,300,000)
原材料	(17,280,000)

	購貨運費	(132,000)	(18,712,000)
毛利			\$19,288,000
營運費用：	人事費用(a)	(1,489,000)	
	水電費	(36,123)	
	燃料	(117,100)	
	通訊費用	(24,000)	
	法律費用(b)	(99,000)	
	貨倉及商業樓宇租金	(1,110,000)	
	攤折(c)	(1,100,931)	
	稅項(d)	(888,820)	
	其他費用(e)	(414,120)	(5,279,094)
經營利潤			\$14,008,906
其他收入(f)			\$368,000
稅前利潤			\$14,376,906
所得補充稅準備			(330,000)
稅後利潤			\$14,046,906

附加資料：

(a) 人事費用包括薪金、按照政府規定的社保供款及替三名職員投保的人壽保險費 \$105,200。

(b) 法律費用包括法律顧問費用及公證費用。

(c) 攤折明細如下：

	成本	折舊率	折舊費用
輕型客貨車	\$180,000	25%	\$45,000
重型貨車	\$840,000	25%	\$210,000
電腦	\$123,000	33.30%	\$40,959
影印機、傳真機等等	\$85,500	33.30%	\$28,472
辦公室傢俬	\$106,000	25%	\$26,500
裝修	\$1,500,000	50%	\$750,000
			<u>\$1,100,931</u>

(d) 稅項包括印花稅\$18,100 及替三名職員支付的職業稅\$870,720。

(e) 其他費用明細如下：

捐贈予澳門同善堂	\$10,000
捐贈予澳門中央圖書館	\$80,000
交際費及旅費(當中只有\$136,000 為財政局所接受)	<u>\$324,120</u>
	<u>\$414,120</u>

(f) 其他收入包括：

貨倉租金收入	\$350,000
利息收入	<u>\$18,000</u>
	<u>\$368,000</u>

問題：

- 1) 計算澳門德鋒發展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應繳所得補充稅稅款並引述相關法律法規解釋每一加項/減項，計算必須由年度稅後利潤\$14,046,906 開始作出調整，否則答案作廢。(11 分)
 - 2) 假設澳門德鋒發展有限公司對 2017 年度可課稅收益的評定不服，上述公司應如何處理？(1 分)
 - 3) 澳門德鋒發展有限公司在聘用新員工方面，2017 年在職業稅之稅務義務為何？(3 分)
- 3). ABC 旅行資訊科技有限公司於 2012 年在澳門註冊成立，公司註冊資本額為澳門幣 200 萬元，兩位股東陳先生和王先生分別持股 60% 和 40%。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澳門酒店房間、演出票務及自助餐飲的互聯網預訂服務。為協同業務，該公司於 2012 年購入兩台 30 人座的旅遊車以作接載旅客之用，該等車輛獲機動車輛稅之豁免。另外，該公司在口岸附近之祐漢區還設有主要為宣傳公司業務的辦事處（該店鋪為自置物業，2014 年 6 月 1 日購入）。
- 隨著智能手機的普及使用，該公司業務得到蓬勃發展。為大力拓展業務，2017 年初，兩位股東陳先生和王先生決定引入新的投資者澳門居民羅先生。引資行為完成後，該公司的註冊資本變更為澳門幣 1,000 萬元，其中羅先生佔股 80%，陳先生和王先生分別佔股 12% 和 8%。獲得增資後，該公司加快了業務擴張的步伐。2016 年中，分別在路氹城、中區及北區租下了三個商鋪作遊客接待中心兼做業務推廣，並在各接待中心門外張掛公司的招牌。
- 2017 年 8 月，該公司還購入 8 台 45 人座之大型旅遊車接載旅客，以及 2 台 7 人客車和 1 部電單車供公司使用，並將原來兩部 30 座位的旅遊車出售予澳門某大學作接載教師員工之用。另隨著業務擴充，該公司亦在 2017 年 8 月大量招請員工，新僱傭了 8 名司機、6 名接線員及 4 名前臺文員。
- 為擴張影響力，該公司在路氹城一個大型度假村的會議展覽中心舉辦了一場為期 3 天、題名為“新科技、新生活”的互聯網展銷會。為提升展銷會的影響力，該公司重金聘請了內地“好聲音”冠、亞、季軍歌手駐場演唱。
- 2017 年 8 月，考慮到樓價低迷，股東羅先生與另兩位股東商量，計畫買下 2016 年中租用的三個店鋪，以及一個位於中區的住宅單位作員工宿舍。但是，他們在以誰的名義購買方面出現了分歧。股東羅先生提出的方案是由他本人購買，然後以公允價格繼續租給公司；而股東陳先生和王先生則堅持以公司名義購買。

問題：

- 1) ABC 旅行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資擴股行為，產生哪些稅務責任，有關各方需要配合的稅務程序是什麼？請引用稅務法律法規條文作為依據。(2 分)
- 2) 在業務擴充期間的一系列行為，ABC 旅行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對那些行為負有稅務責任？如何履行這些稅務責任？請引用稅務法律法規條文作為依據。(10 分)
- 3) 關於購買店鋪的方案，請試比較二者在稅務待遇上的差異？請引用稅務法律法規條文作為依據。(3 分)

— 完 —